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旺寶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 代表 人　陳柏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輔　佐　人
即被告之姐　陳羿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林孟毅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2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旺寶工程企業有限公司、陳柏蒼之刑，及陳柏蒼沒收犯罪所得部分均撤銷。

旺寶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前揭撤銷部分，科罰金新臺幣肆萬捌仟元。

陳柏蒼前揭刑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陳柏蒼（下稱被告陳柏蒼）於本院具體陳明僅就原審量刑及沒收追徵未扣案犯罪所得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旺寶工程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旺寶公司）於本院具體陳明僅就原審量刑提起上訴，被告2人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11頁），故本件應以原審判決認定被告2人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上訴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陳柏蒼刑暨沒收追徵未扣案犯罪所得，及被告旺寶公司刑之部分。

二、處斷刑範圍之說明

㈠刑法第59條部分

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（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等），以為判斷。被告陳柏蒼及其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減其等刑責，經查：被告陳柏蒼係被告旺寶公司負責人，被告陳柏蒼為賺取新臺幣（下同）6千元之報酬，受共犯陳崴仁委託，將昕澄國際有限公司之廠房廢木材、廢塑膠、混凝土塊等廢棄物載運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地棄置，固有不當，然本案廢棄物之種類以建築廢棄物為主，尚無證據證明含有毒性，而被告陳柏蒼棄置之廢棄物計0.41噸，經臺中市北屯區清潔隊代清運費用共1,400元，亦經被告陳柏蒼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繳付，有臺中市政府

環境保護局114年9月11日中市環稽字第1140117007號函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9月8日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（原審卷第31頁、本院卷第153頁），且被告陳柏蒼犯後坦承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期間繳回犯罪所得6千元，有本院115年贓證保字第525號收據1紙存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01頁），前無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法院以其犯行情輕法重而給予酌減其刑寬典之情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足認其係一時失慮，致罹重典，相較於其他大規模且長期非法清理廢棄物牟取暴利、犯後又否認犯行、拒絕清理廢棄物之行為人而言，被告陳柏蒼之犯罪情節實屬較輕；另參酌被告陳柏蒼於115年3月19日因車禍受有顏面骨多處骨折、肝臟局部撕裂傷、右側脛骨遠端、腓骨遠端開放性骨折、右側矩骨粉碎性骨折併右踝關節脫位、右足第2、3、4、5蹠骨骨折、右側第1、2、3、4趾骨創傷性截肢，目前仍無法著地等情，有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可稽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本院認倘對被告陳柏蒼論以法定最低度刑1年有期徒刑，尚屬情輕法重，縱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累犯部分

被告陳柏蒼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47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併科罰金7萬元確定，於111年12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並付保護管束，於113年2月1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，所餘刑期視為執行完畢，為被告陳柏蒼所不爭執，核與其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固為累犯，檢察官亦於起訴書及審理時敘明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；然本院審酌被告陳柏蒼構成累犯之前科與本案罪質尚有不同，且依前揭㈠之說明，本院認被告陳柏蒼符合刑法第59條減刑適用，而被告陳柏蒼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最低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年，經依刑法第59條

減刑後，被告陳柏蒼所得判處之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如依累犯加重結果，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7月，將致其喪失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機會。本院審酌被告陳柏蒼犯罪情節、犯後坦承犯行、支付代為清理費用之犯後態度及其目前身體狀況各情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無加重處斷刑之必要，僅將此前科事項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項。

三、對原審量刑、沒收犯罪所得暨上訴理由之說明：

㈠原審就被告陳柏蒼、旺寶公司量刑時，說明被告陳柏蒼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要件後，分別量處被告陳柏蒼有期徒刑1年2月，被告旺寶公司罰金5萬元，並就被告陳柏蒼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千元宣告沒收並追徵，固非無見。然查，被告陳柏蒼於本院審理期間，繳回犯罪所得，並完成清運費用之繳付，原審於考量被告陳柏蒼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，及如符合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後，是否宜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暨就犯罪所得是否宣告追徵時，無從考量上情；另就被告旺寶公司量刑時，亦未及審酌前情。

㈡被告陳柏蒼上訴以其業已繳回犯罪所得，並繳付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付清運費用，暨其目前身體狀況等各情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、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及不予追徵犯罪所得；另被告旺寶公司亦以前情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均屬有據。

㈢綜上，原審於量刑及沒收時，有前揭無從審酌之處，且因被告陳柏蒼就本案犯罪所得已主動繳回，應逕予沒收繳回之犯罪所得，無需再就被告陳柏蒼之財產諭知追徵其價額。從而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旺寶公司刑之部分，及就被告陳柏蒼關於刑及沒收犯罪所得予以撤銷改判。

四、量刑審酌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柏蒼擔任旺寶公司實際負責人，為謀求一己之私，無視政府對環境保護之政策宣

導，為賺取6千元報酬，受共犯陳巍仁委託後，指示臨時工非法清除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本案土地棄置，無視於環境保護之重要性，而被告陳柏蒼違法清除廢棄物為一般廢棄物，尚非有毒廢棄物，且清除數量尚非極鉅，犯後自始坦承犯行，又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主動繳回犯罪所得，及繳付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為清除費用，足認其犯後態度尚佳；另酌被告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外，另有恐嚇取財、毀損等前科素行，有被告陳柏蒼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暨審酌被告陳柏蒼目前之身體狀況，及其於原審及本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51頁，本院卷第11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陳柏蒼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就被告旺寶公司部分，審酌本案清運廢棄物數量、造成環境破壞程度，及現已完成回復原狀並由被告陳柏蒼繳回犯罪所得等情，科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，另因被告旺寶公司為法人，易服勞役之規定與其本質不合，不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沒收犯罪所得之說明

被告陳柏蒼於偵訊時自承係以6,000元之價錢清運本案廢棄物（他字卷第35頁）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且經被告陳柏蒼於本院審理期間全數繳回扣案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就被告陳柏蒼上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信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田　德　煙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
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

◎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

◎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。